

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十七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预算总表
- 二、 收入预算总表
- 三、 支出预算总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 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明细表
- 十一、 三年支出计划表
- 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 十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四、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及省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及体育政策；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研究起草历史文化保护方面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

（二）统筹规划全市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三）筹划、管理全市重大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活动，指导全市重点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基础设施建设，负责对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

（四）负责公共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和旅游服务体系建设和品牌培育，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指导、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指导行业领域教育培训工作，推进行业领域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五）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六）组织指导全市文物保护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指导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中的考古与文物保护工作。加强文物保护和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推动文化遗产与旅游融合发展。

（七）指导全市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全市广播电视节目；指导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发展和宣传；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八）组织制定全市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和行业技术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市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指导、推进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负责推进全市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九）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制定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负责全市旅游航线开发工作；负责全市景区定点导游员、专职讲解员认证工作。

（十）协调全市区域性体育发展，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的建设；指导全市体育彩票销售管理。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队伍建设。

（十一）统筹规划全市竞技体育发展；规划全市体育运动项目设置与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全市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抓好体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建设和训练管理工作。

（十二）协助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在我市举办的省以上体育竞赛，组织全市体育竞赛；组织和筹备参加省级以上赛会和配合有关

方面组织参加其他赛会。

(十三)对文化和旅游市场、广播电视经营机构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旅游、广播电视和体育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行业市场。指导全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市跨地区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出版、电影等市场的违法违规行为,督查督办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四)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机关行政编制 33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科级领导职数 11 名,其中:正职 8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副职 3 名。机关工勤事业编制按实有人数暂保留 2 名,退一收一,逐步消化。核定内设科室 9 个,分别为办公室、市场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产业办公室、文化科、旅游科、广播电视科、体育科、行政审批办公室、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详情见附件)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上年结转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教育支出、科学技术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563.25 万元。比 2024 年比减少 29.24 万元。本单位减少部分办公经费。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56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63.25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56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25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63.2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 563.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0.42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2.3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2.59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63.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63.25 万元，占 10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08.05 万元，占 90%；公用经费 55.20 万元，占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7.89 万元；占 7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00.42 万元，占 18%；

住房保障（类）支出 42.36 万元，占 8%；

卫生健康支出 22.59 万元；占 4%。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63.2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8.05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助学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5.20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2.9

万元。2024 年我局有两名职工受吉林省文旅厅邀请，出国宣传我市文化旅游项目。

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减少 2.9 万元。原因为 2024 年我局有两名职工受吉林省文旅厅邀请，出国宣传我市文化旅游项目。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0 万元。

九、其他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2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0.8 万元。原因为追加办公经费支付以前年度欠款。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我单位国有资产原值 2177.64 万元，累计折旧 1955.34 万元，资产净值 222.3 万元。

（四）绩效情况说明

- 1、“纵”“横”联动，构建政策支撑大体系。
- 2、“质”“量”提升，激活文旅发展主引擎。
- 3、“破”“立”并举，打造地域文旅新品牌。
- 4、“惠”“优”结合，创优阵地服务好环境。

（五）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5 年度项目支出暂无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

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